

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## 文化叢書出版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核定

一、為提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各類文化叢書出版質量，促進知識傳承，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工作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保存並累積本縣文史研究資料，鼓勵民眾研究地方文化、歷史人文發展，進而促成民眾對新竹地方鄉土的認同與愛護，以深耕新竹文化。

三、出版範圍、內容：

本要點所稱之各類文化叢書出版品（以下稱出版品）分為：文史叢書、研究叢書、文獻叢書及兒少叢書四類。

（一）文史叢書：有關新竹地方之各項人文題材，含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建築、藝術、文學…等領域，可供社會大眾閱讀之通俗性著作為主。

（二）研究叢書：有關新竹地方之各項人文題材，含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建築、藝術、文學…等領域之學術性相關研究著作為主。但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須經修改成書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申請。

（三）文獻叢書：有關新竹縣史相關之文獻史料，如：合約契字、民俗、宗教……等公、私藏民間古文書原件或副件之標校、解讀、研究為主。但本類叢書不接受申請，逕由本局公開徵選專家編撰。

（四）兒少叢書：有關新竹地方之各項人文題材之少年或兒童啟智著作，不限領域，皆可申請。但其內容及文字必須淺顯易懂，可供七至十五歲之少年或兒童閱讀為宜。

四、送審稿件須符合圖書出版的格式，以便於編輯及審查作業之進行。來稿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內容簡介：三至五百字左右之書籍簡介。

（二）各類文化叢書出版審查申請表一份。（如以碩、博士學位論文修改者，需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）

(三) 完整之書稿電子檔 (word) 及書稿紙本一份。

以上檢附之書稿如未通過審查，恕不寄還，請作者務必自留底稿備份。

## 五、撰稿格式：

### (一) 標點符號

1. 中文文稿一律使用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教育部《重訂標點符號手冊》修訂版中所訂之全形標點符號。
2. 英文及數字用半形括號，括號與字之間各空一半形。

### (二) 表格、相片、圖片處理事宜

1. 表格、相片、圖片務必注意是否涉及版權問題。
2. 如有圖表需隨文編排，請依正確位置置入圖表。
3. 插入 word 文字檔中之相片、圖片請務必為 300dpi 以上的 JPEG 檔。
4. 所用之表格、相片、圖片，如為引自他人著作或由數位電子檔下載轉用者，請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，其法律責任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### (三) 注釋及參考書目格式

1. 注釋標註以上標標示即可。
2. 參考文獻及引文出處之註釋格式依各領域之通用形式呈現即可，本局不做硬性規範。

## 六、審查作業程序：

出版審查作業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：

(一) 初審：本局收到稿件後，出版編輯小組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
(二) 複審：本局就第一階段初審通過之稿件，依其性質遴聘具學術聲譽之學者專家成立出版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稱審委會），審委會全體委員就實質內容審查，就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議決出版、不予出版、修改後出版或修改後複審之建議；審查委員採匿名原則。

但研究叢書之出版，凡經審委會議決修改後出版或修改後複審之作品，由審委會委員推薦該專業領域之學者專

家二至三人，進行專業審查，審查人之修改建議，原作者得提出覆議，如經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議，原作者務必依據修改建議修改，否則不予出版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